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两只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25年9月5日起对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上述2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

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两只基金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详见下表。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自动转换为对应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基金全称	A类份额简称	A类份额代码	C类份额简称	C类份额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A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C	025416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A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C	025415

增设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两只基金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均为0.40%/年。

两只基金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T<30 日	0.50%
T≥30 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郑维丹

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两只基金增设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就两只产品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我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我司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两只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n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了解详情。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释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及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新增： <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A类基金份额：指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u>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一、前言	（八）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删除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u>（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

赎回	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 2、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采取金额费率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支付基金销售代理费和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不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2.0%。投资者可以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实际执行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上述费率限额内酌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变更的，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3、赎回费用：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销售代理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不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0%。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费率越低。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上	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 2、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采取金额费率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支付基金销售代理费和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不计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2.0%。投资者可以选择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实际执行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上述费率限额内酌情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费率变更的，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3、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销售代理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A 类基金份额其他情形下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不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 25%，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	---

述费率限额内酌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变更的，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份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部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时，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对于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延迟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赎回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接受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赎回权，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撤销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费率越低。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实际执行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上述费率限额内酌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变更的，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按时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份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部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时，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基金管理人对于未办理的赎回份额，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价格。延迟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赎回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接受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赎回权，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撤销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
---	--

	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注册资本：21,750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756,410 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谷澍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按照《基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和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时，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	（二）召开事由 按照《基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和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时，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 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调低销售服务费 或收费方式、 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开放日闭市之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基金份额的总份额。	（二）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开放日闭市之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50%，基金托管人承担 50%；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②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

	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封闭式基金为 每周五)。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封闭式基金为 每周五)。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下调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下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五、基金收益分配	(四)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益与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投资人不选择时，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分配的基金收益以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u>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投资人不选择时，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分配的基金收益以红利发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自动转换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5、基金收益分配后<u>任一类</u>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资产净值信息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基金资产净值信息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1、新增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u>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注册资本：21,750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756,410 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谷澍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四）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删除
七、基金申购、赎回	（二）申购资金 1、T+1 日 15: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	（二）申购资金 1、T+1 日 15: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各

回及分 红资金 的清算	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人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人申购 该类 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八、基金 资产估 值、基金 资产净 值计算 与复核	(一) 基金资产估值 3、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估值结果和基金份额净值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业务公章报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以元为单位,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 基金资产估值 3、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估值结果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业务公章报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以元为单位, 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净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 收益分 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投资人不选择时,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投资人不选择时,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

	现金分红。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分配的基金收益以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现金分红。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分配的基金收益以红利发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自动转换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5、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十六、基金 管理费、基金 托管费 及其他 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下调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通知基金管理人。 2、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u>（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u>（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调整</u> 基金管理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下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u>（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u>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份额销售服务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通知基金管理人。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十九、净值差错处理	1、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根据过错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根据过错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及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及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6、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

		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

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
---	--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注册资本：21,750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756,410 元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谷澍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

		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対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在対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新增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

	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前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注册资本：21,750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756,410 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谷澍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五）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删除。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

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 托管人 的业务 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资金 账户和证券账户、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人指 令办理清算交收、 相关信息披露和监 督基金投资运作等 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资金 账户和证券账户、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 值、根据基金管理 人指令办理清算交 收、相关信息披露 和监督基金投资运 作等行为。
八、基金 资产净 值计算 和会计 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

	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50%,基金托管人承担 50%。	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 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	<u>(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u>(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u>(八)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u>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等, 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

	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u>2</u>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u>3</u>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	---	--